

#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湘卫医发〔2023〕22号

---

##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 关于印发湖南省二级医院等级评审 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市州卫生健康委：

为进一步做好全省二级医院等级评审工作，省卫生健康委组织制定了《湖南省二级医院等级评审指导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联系人及电话：朱应东、卢秀兰，0731-84822235。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

2023年11月29日

# 湖南省二级医院等级评审指导意见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三级医院评审标准（2022年版）湖南省实施细则的通知》（湘卫医发〔2023〕1号）明确，各市州卫生健康委可参照该文件制定辖区内二级医院评审标准及相关实施细则。为进一步完善我省医院评审评价体系，促进医院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 三级医院评审标准（2022年版） 及其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卫医政发〔2022〕31号）精神，现就做好全省二级医院（不含中医医院、妇幼保健院，下同）评审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医院等级评审为抓手，加强医院管理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提升发展内涵，推动医院高质量发展。

## 二、评审依据

各市州卫生健康委参照湘卫医发〔2023〕1号文件的有关要求组织实施。其中，第一部分前置要求共30个条款，除电子病历由4级改为3级外，其他不变；第二部分医疗服务能力与质量安全监测指标（占比60%）；第三部分现场检查实施细则（占比40%）。

## 三、评审安排

（一）启动评审。2023年12月1日起，各市州卫生健康委

全面启动新一轮二级医院评审工作。

(二) 评审准备。拟参加评审的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须提前 3 个月向所在地市州卫生健康委提出评审申请,并提交评审申请材料。单位在提交评审申请材料前,应当开展不少于 6 个月的自评工作。

(三) 组织评审。各市州卫生健康委组织相关评审专家对评审单位进行前置条款审核、医疗服务能力与质量安全监测数据复核和现场检查,每季度向省卫生健康委医政处报告评审进度。

#### 四、评审结果

各市州卫生健康委根据总得分(总分 1000 分)情况判定评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下发相关文件进行确认。

(一) 二级甲等。总得分 500 分,其中现场检查得分不得低于总得分的 50%;

(二) 二级乙等。总得分 400—499 分,其中现场检查得分不得低于总得分的 40%;

(三) 二级不定等。总得分 300—399 分,其中现场检查得分不得低于总得分的 30%。

各市州可根据具体情况适当调整分数区间(原则上市州划定的分数区间不得低于指导意见)。

